

墨脱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三次)

中
标
通
知
书

西藏精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标通知书

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墨脱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三次）项目，招标编号：XZZB-XZJZ-LS180153。于2019年7月22日在西藏精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S001号）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你方订立书面合同。

具体中标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墨脱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三次）
供货期	2019年11月前达到商务部对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期绩效评价良好及以上等级要求；后续通过项目验收评估和终期审计
招标内容	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项工作要求，在墨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品牌营销工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中标价格	¥：15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招标人：墨脱县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西珍平切（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精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元张文（签字或盖章）

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4、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副本）各一份。